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觀光餐旅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觀光餐旅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本系學程與課程之規劃與發展，建立系科本位課程之發展機制，強化培育人才與業界所需人才之質與量供需均衡，並透過系科本位課程之發展機制確立系科之產業定位，發展特色課程，強化學生就業知能，提升系科就業率，以落實技職教育「務實致用」之教育目標，並依據「慈濟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，設置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觀光餐旅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當然代表：由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二、學生代表：學生代表一位，由系學會會長或相關學生代表。
三、校外代表：由本系推選畢業校友及產業專家共一至三位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臺灣觀光學院學生安置計畫專班主任(以下簡稱專班主任)擔任，並主持會議；專班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或需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系課程規劃及修訂，包含建立相關特色課程、系(科)課程分析(含最低畢業學分數、通識及專業科目必選修比例原則、實(驗)習學分時數等)及完成時程表。
二、評估系課程執行情形並提出建議，檢討系科本位課程之實施內涵、進程及預期成效，並針對問題尋求改進之道。
三、協助專業課程教師之人力規劃及延攬。
四、推廣教育及回流課程之評估與規劃。
五、其它有關課程新(修)訂及本位課程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六、配合學校近程及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，規劃建立符合系(科)本位課程之發展機制。
七、規劃辦理與產、官、學界等專家學者交流互動之相關座談、問卷、研習、觀摩或評鑑以有效建立系科本位課程之內涵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